

切結書

(自尋實習單位)

本人 _____ (簽章) 已詳細考慮自尋單位的工作內容及條件，並評估可能風險後，仍決定前往此單位實習。

實習期間需達 6 個月且 960 小時，始取得 12 學分(廚藝專業實習 9 學分及廚藝實務實習 3 學分)。除疫情或重大意外事件外，若因單位或個人因素(如:單位歇業或個人適應不良等)未完成實習，則無法取得 12 學分，視同未完成實習，亦無任何補救措施。

此致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實習機構名稱:_____
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